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第一辑)

SHENZHEN
SHEHUI KEXUE WENKU

香港经济的 转型 及未来繁荣



国世平 著

人
民

社



SHENZHEN
SHEHUI KEXUE WENKU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第一辑)

香港经济的 转型 及未来繁荣

国世平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国根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赵迎珂

责任校对:李兰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经济的转型及未来繁荣/国世平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1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第1)

ISBN 7-01-003076-6

I. 香…

II. 国…

III. 地区经济-研究-香港

IV. F127.658

香港经济的转型及未来繁荣

XIANGGANG JINGJI DE ZHUANXING

JI WEILAI FANRONG

国世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02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01-003076-6/F·675 定价:22.00元

深圳社会科学文库

第一辑

顾 问：李容根

主 任：白 天

副主任：倪元轲 彭立勋

编 委：章必功 杨朝仁 俞仲文 陈锡添

苏东斌 董立坤 乐 正 吴 忠

总 序

白 天

深圳经济特区是邓小平同志倡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经过 19 年的探索,深圳已从一个边陲小县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1998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89.28 亿元,出口总额 264.24 亿美元,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164.91 亿元,综合经济实力跃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城市功能日益完善,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这些成就的取得是邓小平理论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大力支持,全市干部群众团结向上、开拓创新的结果。

遵照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示,经济特区一建立,深圳市委、市政府就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为适应特区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深圳的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得到明显的加大,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逐步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总结经济特区的发展经验。深圳经济特区是邓小平亲手创办的,深圳的改革、开放、建设和发展始终离不开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深圳的发展历程就是努力实践邓小平理论的过程。作为中国改革的“试验场”和对外开放的“窗口”,深圳的成功又是对邓小平理论科学性的有力证明,并为邓小平理

论的丰富和发展提供重要的实践素材。因此,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总结经济特区的发展经验,便成为深圳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点。近年来,全市出版研究邓小平理论与经济特区实践的系列专著达 20 多部,论文数百篇。这些成果,对于用邓小平理论武装深圳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于把全市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进一步统一到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指示精神上来,把全市人民的精神和力量进一步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任务上来,已经并将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坚持“三个为主”、“三个贴近”的研究宗旨,重点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贴近改革开放、贴近经济建设、贴近领导决策,应用研究为主、决策研究为主、深圳问题研究为主,是深圳市委对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提出的要求。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全市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自觉地以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拿出对深圳的现代化建设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成果作为研究的主攻方向。近年来,我市社科理论工作者踊跃投身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运行机制、深港经济合作、京九沿线经济合作、深圳与珠江三角洲衔接、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放开国内市场、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抓大放小”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同富裕工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的领导实现形式、农村居民思想道德建设以及深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等重大课题的调查与研究,为深圳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第三,正确处理好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关系,努力提高研究成果的思想含量和学术水准。社会科学研究,以应用研究为主,跟踪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分析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势,这是时代的要求。但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强调以应用研究为主,并不是不要基础理论研究。在基础理论研究

方面,我们提倡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社会科学研究最新成果,探究一些理论热点和前沿性问题,积极吸收和利用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注重理论的创新。同时,还重点扶持基础理论方面一些优长学科的发展。自实施“深圳市八五社科课题规划”以来,我市社科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一大批著作和论文在全国学术界产生积极影响。可以说,深圳的社会科学研究,基本实现了以应用性研究带动基础理论研究,以基础理论研究深化应用性研究,实现了应用性研究与基础理论研究的齐头并进。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和江泽民总书记要求广东和深圳“争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交好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份答卷。广东省委要求深圳加快经济中心城市建设,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了完成这一新的历史使命,当前,一个把深圳建设成为园林式、花园式、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热潮正在全市兴起。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引导人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怎样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和正确的政策,采取有力的措施,保持和发展深圳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和扩大开放等方面的优势,这一切都离不开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献计献策。建立经济特区以来,虽然深圳的社会科学研究形成了一定的特点,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先进省市相比,与深圳自身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把精品意识贯穿于制定规划、审定课题、科研攻关、经费资助和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动员广大社科工作者深入实际,潜心研究,力争拿出更多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指导意义、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来。

为了隆重纪念建国 50 周年和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20 周年,更好地积累和展现深圳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充分调动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精品、多出力作,进一步推动我市

两个文明建设,深圳市委宣传部和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决定组织编辑出版《深圳社会科学文库》。收入本文库第一辑的6本著作,是经过各单位的慎重推荐和评委会的认真评选而确定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法律、美学、历史等学科,既有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也有对深圳改革开放实践的探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深圳近几年来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其中,邵汉青主编的《探索者之路》、国世平的《香港经济的平稳过渡及未来繁荣》(现改为《香港经济的转型及未来繁荣》)原由海天出版社出版;倪元谔等主编的《深圳: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彭立勋的《审美经验论》原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董立坤的《香港法的理论与实践》原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景海峰、黎业明的《梁漱溟评传》原由百花洲出版社出版。在这些著作中,有的获得过中国图书奖,有的获得过广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了保持著作的原貌,这次由人民出版社再版时,只对部分著作作了技术性的修订。今后,伴随深圳的发展与成长,我们将继续以这一文库来促进、检阅和积累我市的社会科学研究。本文库从第二辑起,将重点组织出版一批思想触角深、学术含量大和实用价值高的理论新著。

深圳的改革开放走在全国前面,有着实践上的优势。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将敏锐的理论触角伸到深广的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去,拿出更多的好作品来推动全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并期盼能在新中国的社会科学发展史上有着深圳的一页。

(作者系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序 言

刘光杰

还有不到 300 天的时间,香港便要回归祖国,这无疑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它将宣告中华民族 100 多年来受尽帝国主义侵略、压迫历史的最后终结,宣告中华民族在 20 世纪将彻底洗刷帝国主义带给她的深重灾难和耻辱,满怀豪情地迈向下个世纪。

然而,从另一方面看,香港回归祖国,也并不是一件让人感到十分轻松和容易的事情,作为资本主义的香港,在回到作为社会主义的中国以后,能否以及如何继续保持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和经济繁荣,无疑是摆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面前的一件需要慎重思考和认真对待的艰巨而繁重的事务,人们(首先是香港的人民)有充分的理由对其表示深切地关注。特别是香港的回归,作为“一国两制”伟大战略构想的首次尝试,其顺利与成功与否,不仅关系到香港是否能顺利地回到祖国怀抱,而且也关系到澳门在 1999 年的顺利交接,以及海峡两岸的最终统一。

要使香港顺利地回到祖国的怀抱,并继续保持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和经济繁荣,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我认为:第一,应该严格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继续保留和完善原在香港实行的一套法律、制度和政策。也就是说,香港继续保持其资本主义

制度,至少 50 年不变。不要试图将内地的社会主义因素,即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移植到香港去,尤其不应以内地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去影响香港,让香港仍按其原来的那套运行机制运转。这对保持香港经济的国际地位和持续的繁荣是至关重要的。当然,内地尊重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香港也要尊重内地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不要试图以自己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去影响和改变内地面貌。内地与香港双方求同存异,相互提供帮助,而不是增加麻烦,应增进两地合作和融洽相处,避免两地误会和对立。在实施“一国两制”过程中,双方不但应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且还应做到“自己所欲,勿强加于人”。

第二,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在经济上的联系。目前,两地在经济上的联系已很密切,而且呈现出相互渗透之势,香港的工业几乎全部迁入内地,且大举投资内地;同时内地也大规模投资于香港,其在香港的投资规模已超过美国和日本,已居于第一位。可以说,内地与香港经济已逐步融为一体,我中有你,你中有我。香港回归后,内地与香港经济这种融合之势还应进一步加强,这无论是对内地经济的发展,还是促进香港经济的持久繁荣,都是必要的。当然,内地与香港在经济上的这种相互融合,并不意味着一体化,并不是说要把香港经济纳入到内地的经济体系和经济计划中去,更不是说内地可以无偿地调拨香港的资源。即使在同内地的经济关系上,继续保持香港在经济上的独立自主的地位,相互合作,平等竞争,无论是对内地的经济发展还是香港的经济繁荣,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应强调香港在政治上的高度自治地位,真正落实港人治港,但香港在政治上的高度自治,决不是“变相独立”。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规定:“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

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应有高度的自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这里已十分清楚地表明了香港未来高度自治的政治地位。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政治是为经济服务的。没有政治上的高度自治,就不可能实现香港在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地位。尽管现时内地的经济改革确立了市场经济的取向,但无论是经济体制的改革还是政治体制的改革,都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这个框架内进行的,这与香港在资本主义制度基础上实现经济独立自主地位所要求的政治体制是有明显差异的。当然,赋予香港在政治上的高度自治地位,决不意味着可以走“变相独立”的道路。一般说来,当内地与香港在政治及经济上发展都较顺利时,香港人还不会萌发这类想法,但若遇到两地在政治及经济关系上发生困难和阻碍时,一部分香港人可能会希望变高度自治为变相独立。应当看到,这种想法和行为是违背香港发展历史的,也违背香港发展的现实,更违背全中国人民的意志。在历史上香港从来就不曾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在1997年回归祖国之后,香港更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它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

第四,内地应当坚定地支持香港经济持续增长,因为只有香港经济保持持续增长,香港的经济繁荣才有保证。为要保持香港经济的持续增长,以下问题我认为是值得重视的:1. 港币的地位不应忽视,“九七”前后港币能否保持稳定,关系到香港整个经济的有效运作。2. 香港作为自由港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也应继续延续和发展。3. “九七”后应继续保持香港产品的国外市场。4. 香港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多种组织协定中的地位也应持续保持下去。这些

主要问题解决了,香港经济上的繁荣便会有保证。

香港平稳过渡以及维护未来的繁荣,无疑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课题。内地许多学者和香港学者近几年都将研究的重点放到这项研究上,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深圳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国世平先生,最近完成了《香港经济平稳过渡及未来繁荣》一书的写作,该书即将由海天出版社出版。他请我为该书作序,作为他的博士导师,我自然非常乐意。因为这一课题的研究不管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践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香港回归,作为本世纪末最大的制度工程,不仅受到全球华人的深切关注,而且也受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注意。国世平率先将这一课题研究系统化,并率先成书,将有助于内地学者和香港学者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一课题。

我认为本书有它自身的一些特点:该书试图将香港平稳过渡的重大理论问题,引入到香港回归以及香港经济持续增长等实际问题中来,不是限于纯理论上的分析,不是局限在香港这样狭小的范围内,而是,将香港问题纳入整个世界以及整个中国的全局通盘考虑;另一方面,该书虽然偏重于香港平稳过渡以及保持长久繁荣这样十分可具操作性的研究,但却没有忽视对香港如何在“一国两制”下运作这样重大的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从书中可以看出,所有的结论和分析都是在占有和分析大量的实际资料上得出来的,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该书在分析问题时借用了大量的西方经济学中的分析方法,但决无盲目照搬,而是进行合理取舍,做到恰如其分。可以肯定,该书在探讨香港平稳过渡及其未来繁荣这一世纪课题时是取得可喜进展的。当然,该书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我期待着所有有志研究香港问题的学者来完善和丰富。

香港正朝“九七”和下个世纪迈进,能否顺利迈进,是香港人民面临的最现实和最紧迫的问题。香港的平稳过渡,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能否满怀豪情地迈向未来,关系到中华民族能否自立于世

界民族之林,所以,香港平稳过渡,将是香港献给中华民族,献给世界各族人民的一份厚礼。一切炎黄子孙坚信,香港能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取得成功,香港也一定能在祖国怀抱中获得更大发展,香港的前途是光明和充满希望的。

(刘光杰,武汉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1996年10月12日完成于武汉大学珞珈山

导 论

香港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直成为一个遗留问题,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内,还存在着一块殖民地统治,从理论和实际上讲都难以成立,所以,曾经有一位外国的首脑,拿印度通过武力从葡萄牙手中收回果阿的事例来嘲笑中国没有勇气收回香港。“文化大革命”中,国内一些造反派也企图迫使中央解放香港,但中国政府都不受干扰,始终坚持自己认为应采取的立场。实际上,从 1949 年开始,中央便拟定了对香港问题的三个原则:一、香港是中国领土,中国政府不承认有关香港地区的三个不平等条约;二、中国政府将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通过适当方式和平解决香港问题;三、在未解决之前,维持现状。几十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坚持这三项原则。

但进入 80 年代以来,情况发生明显变化。随着 1997 年的逐渐临近,香港问题自然而然地摆上了中国政府最高决策者的日程。中国政府认为,解决香港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在决定“九七”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同时,中国政府根据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原则,经过反复和慎重的研究,逐步形成了对香港的十二条基本方针和一系列具体政策,并从 1982 年开始同英国政府谈判。

中国政府决心收回香港主权,马上便面临一个关键问题,即香

港能否保持繁荣的问题。应该承认,中国政府在作出“九七”香港回归祖国的决定前,有关部门就对关系到香港繁荣的各种因素,例如港币的地位、香港作为自由港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九七”后能否继续保持香港产品的国外市场以及香港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多种组织协定中的地位能否保持等等,进行过仔细的研究和分析,并得出了较为一致的结论:只要在恢复行使主权后,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尽可能保留原在香港实行的一套法律、制度和政策,尽可能保留香港作为自由港、金融中心以及港币作为可兑换货币存在的各种条件,香港保持持续繁荣应该没有问题。当然,应尽可能取得英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合作。

在随之而来的两年中英会谈中,中国政府遇到过不少困难,甚至出现紧张的时期,1983年9月24日那个被称为“黑色星期五”便是例证。但困难时期由于双方努力很快就过去,中英双方在中国政府提出的十二条方针政策基础上达成了协议,签定了《中英联合声明》,圆满地解决了这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在1984年12月19日《中英联合声明》签字仪式上曾感叹于邓小平的“一国两制”思想。她说:“‘一国两制’的构想,即在一个国家中保留两种不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是没有先例的。它为香港的特殊历史环境提供了富有想象力的答案。这一构想树立了一个榜样,表明无法解决的问题如何才能解决以及应该如何解决。”《中英联合声明》的签定,标志着—个时代的结束,从此,香港进入了回归祖国的过渡时期。

为了使过渡时期顺利过渡以及保持长期繁荣,香港基本法的制定是否为港人所接受便十分重要。1985年7月1日,根据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开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的起草工作。这项工作,无论从其内容,还是起草的方式来说,都无先例。

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承诺,中国对香港的十二条基本方针和《联合声明》有关附件一,对这些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宪法》,依《基本法》规定之。《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从始至终都遵守这一承诺,凡《联合声明》上有的,都在《基本法》中作了规定,对此,大家都没有异议。然而,对《中国宪法》同《基本法》的关系,就费了不少周折。一些港人认为,《中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应在《基本法》中写明,《宪法》除第31条之外,其他均不适用于香港特区。但内地一些人则认为,《宪法》是全国最高法律,其中不仅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还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家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等国家机关的设置和职权,以及国旗、国歌、首都等。所有这些,显然适应香港特区。

对特区的政治体制方式也有激烈争论。《联合声明》除规定了“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这样几条原则之外,当时不可能对未来特区的政治体制作具体规定。在这种背景下,《基本法》起草工作就要担负起为香港特区设计一套政治模式的繁重责任。在起草过程中,委员们对未来香港特区的政治体制究竟应该行政主导还是立法主导,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通过何种选举方式产生等争论颇大。

在起草《基本法》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经过长时间讨论和争论,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和对条文进行反复修改,最后都得到较好的解决。关于《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问题,《基本法》第11条作了这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

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这便消除了人们担心《宪法》中有关社会主义制度的规定适用于香港特区的疑虑。从现在香港《基本法》中可以看到,该法所规定的香港特区的自治权,不仅比中国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大得多,而且在许多方面,如特区实行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成为单独的关税地区,享有货币发行权和出入境管制权。中央不征税,财政不上缴等,比联邦制国家的邦和州自治权还要大。

《基本法》经过4年零8个月的起草工作,终于在1990年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这表明香港已进入后过渡时期,香港在后过渡时期,能否做到朝1997年平稳过渡,关键在于香港经济能否持续增长,能持续增长,将对香港朝“九七”平稳过渡产生十分重要的积极影响。不仅如此,在1997年后,香港经济能否持续高速发展,也是最令人关心的。可见,研究香港经济平稳过渡及未来繁荣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内地与香港两地学者以及一部分政界人士都对香港经济平稳过渡以及未来繁荣有研究,也发表了一些文章,出版了一两本专著,这表明内地与香港学者以及相关人士都重视这个问题。从研究的情况看,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一是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例如,中英政府有效合作,有利于香港经济平稳过渡;香港经济平稳过渡面临的障碍;等等。二是进行了行业的研究。例如,进行了在过渡时期的经济转型、金融转型研究等。三是涉及面比较广泛。但这方面的研究也存在许多不足:一是研究缺乏系统性,一些研究都是个别性的,从事整体性研究并不多;二是在此方面的研究都停留在表层上,并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三是这方面的研究都存在着就事论事,并没有将这一问题放在更深入、更广阔的背景下来研究。

从香港和内地研究重点上考察,香港学者从事的研究一般局